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66 North 4th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80)

电话 (Tel) : 010-62684688 传真 (Fax) : 0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通知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三）根据《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四）根据《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傲城融富中心A座1904公司会议室；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五）根据《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通知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111,111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除已回购股份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11,111股。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56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市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5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飞
林 飞

经办律师： 应飞彪
应飞彪

韩笑天
韩笑天

日期：2020年5月21日